

朔州市右玉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朔州市右玉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
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发包单位：右玉县林业局

承包单位：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朔州市右玉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六标段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右玉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NY140623202408120024-01-10，2024 年 9 月 3 日 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为了顺利圆满完成任务，依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朔州市右玉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2、工程地点：朔州市右玉县右卫镇.杨千河乡.高家堡乡。

3、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 9871 亩，明确退化林分的修复对象、修复原则、修复方式；通过营造林措施改善退化林分的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防护功能。本年度设计修复方式主要为补造修复；具体措施利用林间空地营造一定数量的乔木树种，在原有杨树林地和柠条行间栽植樟子松、油松或云杉，苗高 30cm 以上容器苗，栽植密度设计均为 74 株/亩。通过栽



植针叶树，形成多树种(多品种)复层异龄混交林。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保持原有杨树的株行距，在行间进行栽植，栽植后加强管护，尽早形成针阔混交的异龄复层林，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林分防护功能。

4、技术指标：面积合格率100%，苗木合格率95%，栽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栽植2年后保存率达到80%以上。

5、施工合同工期：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31日。

6、管护期：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其实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程，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责任。

2、甲方工程开工前须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施工技术资料。

3、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及时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4、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5、甲方按合同及时组织第三方进行工程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其实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程，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和



中标通知书

规程的责任。

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及时组织人员，调配施工设备、材料，编制监理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中有关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进入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及时通知监理人员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时申请验收，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其管护期的各项职责，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6、乙方要严格履行县级相关规定，接受县项目推进中心、财政投资促进中心的监督检查，及时提报相关资料。

三、工程进度

1、乙方应积极准备人力、材料、施工机械等，编制监理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即可施工。

2、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乙方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及风险造成了工期延误，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员报告，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或甲方和监理人员同意顺延工期竣工。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与检验

1、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序、材料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员的质量检验提供一切方便。

2、乙方负责采购的苗木无病虫害，无残次不合格苗木，苗木栽植时，需经监理人员检验。

3、工程质量标准：面积合格率 100%，苗木合格率 95%，栽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栽植 2 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五、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陆佰零玖万贰仟零捌拾伍元圆柒分(小写:6092085.07 元)。

(二)工程款支付

1、甲方按照财政、上级业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分次支付乙方工程款项，比例为 3:4:2.5: 0.5，即:签订合同后预付 30%，验收成活率达标付 40%，保存率达标支付 25%，管护期结束付清全部工程款项。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自查合格后，向监理和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应由甲方负责的图纸、质量标准以及其他乙方施工所需的条件。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和监理人员批准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在管护期拒绝按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或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当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承担违约损失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发生变更时，不论是谁提出的变更，均应经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县级相关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各自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管护期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管护职责，确保工程符合质量标准。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工程价款全部支付、且管护期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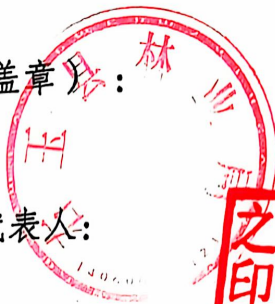
6、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宋海增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4日

